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提名趙基全先生 (「趙先生」) 及李燕斌先生 (「李先生」) 為本行執行董事。委任趙先生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取得本行股東 (「股東」) 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 (「山西監管局」) 關於核准趙先生及李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

趙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基全先生，50歲，自2021年10月29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趙先生擁有逾16年銀行業經驗。趙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在本行審計部工作。自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其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部總經理，期間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同時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臨汾分行行長擬聘人選，後擔任行長，並自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行長。其自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並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加入本行前，自2005年11月至2009年4月，趙先生於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稽核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其於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監事會工作處主任科員，以及在此期間，其亦曾於山西國瑞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其先後擔任山西省企業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1998年5月至2000

年11月，趙先生擔任山西省紡織總會財務處副主任科員，以及自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擔任太原重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69）財務部幹部。

趙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其於1996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01年12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趙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山西省高級會計師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0年9月被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二級）證書。

李燕斌先生，45歲，自2022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自2023年10月26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擁有逾21年經濟管理工作經驗。李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行，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行資產託管部（籌）總經理。彼自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加入本行前，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彼擔任華遠陸港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籌備處副主任，自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董事，及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彼亦擔任華遠國際陸港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資產管理中心主任，及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財務管理部部長。自2013年9月至2021年12月，李先生擔任山西企業再擔保有限公司董事，同時，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晉豫魯鐵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2010年9月加入山西能源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自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資本運營部副部長（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主持資本運營部工作），及自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資本運營部部長。李先生曾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28）的公司），自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太原分行上官巷儲蓄所會計，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太原分行營業部會計，自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太原分行辦公室綜合秘書，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月擔任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客戶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太原五一路支行客戶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山西省分行大客戶部客戶經理，及自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擔任山西省分行大客戶部信貸科科長。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9年8月被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本行將與趙先生和李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山西監管局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止，可由趙先生或李先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行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山西省財政廳發佈的《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釐定趙先生和李先生的薪酬，其主要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福利構成。

趙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其(i)並無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趙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建議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趙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4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